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3)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
- (4)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因此，本公司將會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兩項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該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份合併。	3,296,381,175 (99.998608%)	45,900 (0.001392%)
2.	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供股。	64,714,925 (99.929124%)	45,900 (0.070876%)

附註：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獲取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為6,373,602,437股。因此，(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6,373,602,437股；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的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3,141,936,187股。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替換和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須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

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2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須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1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而根據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計算，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後，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最多43,072,563股現有股份，調整至最多2,153,628股合併股份。

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審閱和同意於上文所披露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各項調整。

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並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寄發日期預定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而於期間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於直至供股之所

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而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